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裁决类2025版）

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承诺时限
1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1987.2.1施行，2018.3.19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1987.2.1施行，2018.3.19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六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3、《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法字第37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 “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不收费	